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荐吴文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6月30日）》、《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一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核通过《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6月30日）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6月30日）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核通过《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对参股财务公司进行增资，主要是基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监管法规要求，有助于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,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】

与会独立董事:

刘晓海_____

叶少琴_____

吴文华_____

孙传旺_____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8月9日